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三陸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圓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派魏廣順、張一之、陳舉美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九日

任命周世泰為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派俞友田為銓敘部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劉宗翰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帝利領事羅明元，駐澳門專員辦事處秘書吳文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明元為駐澳門專員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六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派曾霽虹為總統府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家波

繼字第二三三二號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
 技正代理分所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台灣嘉義人 住台南縣新化鎮牧場十三號

一

蔣文彬

同分所總務課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鎮海人 住台南縣新化鎮牧場十三號

涂昌盛

台灣省農業試驗所主計室主任 男 年四十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屏東市福建路七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家波蔣文彬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涂昌盛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略開：「據農林廳呈以，關於農事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職員王家波等，利用美援補助款貪污瀆職一案，經派員查明該分所技正代理分所長王家波總務課長蔣文彬，處理修建工程，確有失職之處，惟尚未發現有貪瀆罪嫌等語，本案核調查報告，除該農事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涂昌盛，另案辦理外，相應抄同原調查報告，函請審議等由，正核辦間復准同府函以，據本府主計處呈，有關該農事試驗所主計室主任涂昌盛失職部份，亦請併案移付懲戒等語，相應函請併案審議等由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家波蔣文彬共同申辯節稱：「一、關於購買汽車部份5.關於本分所工役張德，被車撞傷情形——新車購妥後，本分所即交由司機蔡連財負責保養並駕駛，六月十日下午，適有來賓兩人，公畢趕往新化，順便試車，不料空車返所至大門時該司機因駕駛過速，不幸將正在開另一扇門之工役張德左手骨撞傷，職等隨飭該司機將原車駛至蘇拔林接請醫師來所急救，後復將受傷工役張德，派員護送至省立台南醫院治療嗣於八月底完全康復出院，該工因受傷所開支之醫藥費兩千餘元，依照規定由本分所予以報銷，至該司機駛車不慎，時常超速，致罹禍端，事後復諉稱剎車不靈，圖卸罪責，乃由總務課查明予

以除名，惟傷工張德，受人指使，竟提出訴狀，控告司機傷害，要求賠償傷害費壹萬元，奈司機家有父母幼弟及妻子，負擔沉重，經濟甚為貧困，無力賠償，又恐一旦身陷囹圄全家生活，不堪設想，乃簽請本分所為其調解，並懇賜准負擔費用，以解倒懸本分所為體念其困難情形，並體恤傷工張德，平日工作努力，不幸因公受傷境堪憐又鑒於民法上雇主亦負有連帶之責任，為息事寧人，以免影響業務進行計，乃由總務等單位有關人員，協助其進行和解，由所發給張德六千元，作為本分所給予該工慰恤之用，和解後，由張德撤回告訴，本案嗣經台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不起訴處分不期該傷工張德，復受人利用先後兩度提出訴狀於台南地院及高院台南分院要求本分所再予民事賠償，當蒙各法院審理後均予駁回，密告所稱張德受傷後，怕情弊顯露乃由所付給張德六千元為醫藥費一節純係歪曲事實，故意攻訐。二、關於購買儀器部份：查本分所購買家畜人工授精儀器一批，經於四十六年四月廿二日公告，同時將公告分發各地儀器行，定四月廿九日在本分所公開辦理比價，當時前來登記參加者有台北台南高雄各地儀器行七家，因儀器品類眾多，本分所為預防商人取巧，與杜絕操縱圍標起見，故特別規定比價不以開出之比價單總金額最低者為得標而以各比價單每項儀器不超出本分所預定底價之最低金額一人為得標，又比價得標金額相同時，除同樣品質以抽籤決定外，不同廠產者，以選購外貨為原則，比價結果乃由台成、永豐隆、三和、炎光、四行得標，手續悉依規定辦理，全案已經調查人員核閱，並將所有附件抄錄，認無不當，密告所指未予公開比價，及接受商人賄賂一節，純屬捏造誣陷，至調查報告所簽，僅將公告張貼於該分所大門口，山僻地區有公開之名，而無公開之實一節，查本分所歷年來招標公告，均係以一份張貼於大門口公告牌，俾眾週知，即目前仍屬如此辦理，此係會計法令上所規定之應辦手續即使流為形式，本分所亦不得違照規定辦理，然本分所除於門首公告外，因地點偏僻，多另將招標或比價之公告，再通知或分發各有關廠商行號，來所參加競標，本分所辦理儀器之比價，本分所如不將該公告再通知各儀器行，則參加者不至多達七家，分自高雄、台南等地前來，而比價結果，分由四行得

標之理，至密告另再誣指購買儀器，未附詳細規格，以低級品充數，及將私人照相機轉售一節，純屬子虛，已由調查人員查明報告在案不贅。三、關於增設冷凍機部份：調查報告所簽三點，不合之事實，申述於次：（一）所簽南榮行承認未開發該項冷凍機估價單一節，查本分所購置之冷凍機，係由總務課會同有關使用單位人員，親向南榮、永裕、中美三行辦理估價，該南榮行之估價單，係由該行經理郭阿金所估開者，茲經本分所經辦人員質詢該經理結果，據稱，當時農林廳人員與警局人員會同來店查詢有無估價時因事隔兩年各店員均已記憶不清，故初未敢確認，迨調查人員離後，經查閱過去所開出之估價單存根中，始行發現答詢錯誤，並謂當時曾急將原開之估價單存根，持向警局聲明當時答詢錯誤，懇其代為轉達調查人員更正事實等語，茲謹取具該南榮行估價證明一紙，附呈核閱，以明真相（附件2）。

（2）所簽永裕儀器行當時並無是項貨品可以出售一節，查該永裕與南榮等儀器行，係經售醫療化學各種試驗研究用儀器，本分所購用之冷凍機，係供家畜精液冷藏試驗研究而設置之需，其冷凍室必須有特殊裝設與構造，該機須自行轉動開關並使室內溫度可自由增減調節，非普通冰店之冷凍機可比，本分所人員向該行辦理估價時，該行當時並未表示目前無貨，並自信有能力可照本分所約定條件辦理交貨，始開出估價單，則本分所人員向該行辦理估價，難謂有錯誤。（3）所簽南榮行所開之估價單為台製，規格不符，不應參加比價一節，查本分所擬購冷凍機時，僅規定為三匹馬力，機件性能良好，能自行轉動開關，室內溫度可自由增減調節為限，農復會補助計劃中，並未指定產品國家或廠牌，則本分所辦理估價人員，既先在南榮行所估者為台製，且價格尚高於中美行之美製，而未向南榮行訂購，亦難謂為不合。四、關於新建家畜人工授精中心站工程部份。（1）本分所承農復會補助新建家畜人工授精中心站工程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四九〇、〇〇〇元，經按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四十五年八月四日在本分所公開投標，開標結果，以振成營造廠新台幣五三七、〇〇〇元，標價為最低，但尚超過農復會所預定之底價，（會方預定底價為四八五、〇〇〇元）因未決標，再宣佈第二次投標時，各投標人咸認無法承辦

，願意棄權，嗣經農復會，農林廳農業試驗所各機關監標人員，與本代分所長商討解決辦法後，當場再宣佈本工程所用之木材與水泥兩項材料，由本分所負責代向有關機關申請，照公價配給供用為條件，再請投標（因木材之預算單價亦係照公價編列）目的在使各投標人標價或可減低，鼓勵其投標，但當時木材市價與公價配售者相差極微，故宣佈後仍無人投標乃決定改為議價，當場與最低標人振成營造廠磋商後，達成協議，以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由該廠承辦，仍由所代請木材水泥供用（發包金額雖超出農復會補助預算一萬元，但該工程本分所係於投標前半年所設計提出者，經過該會核准時，已逾數月，致物價已有波動，惟本分所計劃之材料單價仍照舊，乃予決標）當經本分所將招標、開標、議價、發包、開工、完工、及驗收等經過情形，呈報上級及審計機關核備查有案，惟當本分所於提出工程合約，向林管局申請配給用材時，不料該局以原送工程合約第三條，工程承包總金額，未將其中材料人工工具及運費等扣除，分別訂載，致發生配材對象不符問題（按該局覆函，以配材對象，係以直接供用者為限，即合約第三條如不將承辦總金額中之木材預算金額分開訂載時則材料應由包商負責，即與該局規定不符）關於此點僅係合約第三條之工程承辦總金額中之木材金額，訂約時分開訂註，與不分開訂註由所請配之手續上不符問題，連查本分所工程興建事宜，係初次辦理，總務課人員多缺乏經驗，對林產局配售木材手續，有何規定，不甚明瞭，故有上述情事發生，後本分所乃將發生困難經過情形呈報農林廳核辦，並承農復會去函廳方，證明當時開標、議價，決定情形事實，嗣蒙廳長察明，親行批交林產局准予核配（抄附農復會來函暨廳令見附件3）後獲林產局配給本分所造林原木及針葉樹一、二級原木一四、八六立方公尺，水泥係由農復會代請撥配，未發生困難本案實際經過，事實情形如此，密告竟故意歪曲噎染，純屬無稽。

被付懲戒人涂昌盛申辯稱：（一）關於新化畜產試驗分所人工授精等工程職奉令前往監標，其職權僅在監視開標手續有否流弊而已，各該工程監標時，根據現場經過情形，均無流弊情事發生，足證職已盡監標責任，至指職言行不一，一節純屬誤解，因當日「現場說明，職

確實不在，而所指之「現場」，係指工地之現場，並非指投標時日之場所，關於木材配給，係由農復會監標人陳工程師決定徵求農林廳總督導張溪木技士之同意，向林產管理局負責申請，與職無關，而原調查報告所指職之「言行不一，對事是非不分，似有未盡監標職責」誠屬無理之至，(2)被控職出差新化畜產試驗分所時，要求該所主管及主計員，到酒家大吃大喝，並叫酒女跳舞一節，曾經調查確無其事，惟該分所部份同仁與職私交甚篤，每有公差台北時，職當盡地主之誼，一一善予招待彼等為答謝職之感情，故職有赴該分所工作時，彼等確曾邀請職至新化或台南吃便飯，其所費亦不過一、二百元，且該款均由私人付出其動機純係私人應酬，(3)據報職性情粗暴，生活浪漫，時常出言不遜，與同事相處多不和睦且在該所服務多年，被控案件時有發生，對該所聲譽至有影響一節，亦屬言過其實，職為人剛直不善詞令，處事僅知法令是遵，奉公守法，不知法外尚有人情之存在，致往往開罪於人故有人偽造事實意圖陷害，曾經層峯調查，均毫無事實，不然何以能連續服務該所達數載之久，且每年該所徐所長對職之年終考核，均列甲等（農試所主計室有案可查）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家波、蔣文彬、涂昌盛等三員，先後被人密告貪污瀆職，羅列多款，情節頗為複雜，業經台灣省政府派員分別查明報告，其已經調查人認定無事實證據者，不予置論，茲將其認為尚有失職嫌疑者，分別予以審議如次。甲、關於王家波、蔣文彬者：一、關於新化畜產試驗分所新購汽車，司機蔡連財撞傷工友（門房）張德，由該分所負責和解賠償部份，台灣省政府調查人報告有云：「姑不論蔣文彬等是否欲藉以掩護購汽車情弊顯露擴大，如此司機與門房二人發生訴訟和解案件，在和解書內，(1)規定由所方負擔醫藥費，(2)規定由所方給予六千元為張德之慰恤金，(3)由所方派員進行和解，(4)由所方派員保證和解書之履行，(5)再由所方分所長總務課長經辦人於和解書內簽章負責，此外駛車接送來賓，而於簽呈上偽稱試車，均有失却政府之威信，及法治之精神，該分所代理所長王家波，總務課長蔣文彬，如此擅用職權妄作主張，似有未當之處」等語

，惟據被付懲戒人王家波蔣文彬申辯則謂傷工張德之醫藥費，依照規定應由所方報銷，而司機蔡連財家庭負擔甚重，無力賠償為體念其困難情形，並體恤傷工張德平日工作努力不幸因公受傷，故由所方給予慰恤金六千元，又鑒於民法上雇主負有連帶責任，故為負責進行調解，以期息事寧人，其所辯稱，不無理由，自未便認為擅用職權有損政府威信及法治精神。二、關於購買家畜人工授精儀器一批未依法公開登報招標部份，調查報告認為「是項儀器係公開比價，但該分所並無刊登報紙廣告，僅將公告張貼於大門口，地處偏僻，有公開之名，而無公開之實」等語，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則認該分所歷年招標公告，均以一份張貼於大門口公告牌，此係會計法所規定應辦之手續，即使流為形式，亦不得不遵照辦理，惟同時另將招標或比價之公告，再通知或分發各有關廠商行號參加競標，此次購買儀器，亦依此方法辦理，故參加比價者能分自高雄台南等地前來，達七家之多云云，所稱既屬事實亦不無理由。三、關於增置冷凍機不公開招標部份，調查報告認為有三點違法事實(1)南榮儀器行並無出售，亦未曾開發估價單，(2)永裕儀器行雖曾開發估價單，但該行當時并非無是項貨品可以出售，(3)查閱南榮估價單係屬台貨與該所請購之美貨之規格不符，自不應參加比價，由是該分所增置此項冷藏機，自難認為合法等語，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則謂：(1)南榮行確曾開發估價單，並檢具該行經理郭阿金估價證明一紙為證，(2)永裕行當時雖無此項貨品，但自信有能力可照該分所約定條件，辦理交貨，始開出估價單，(3)南榮行開發之估價單，雖非美製，然該分所當時僅規定三匹馬力機性能良好，能自行轉動開關，室內溫度可自動增減調節等條件，並不限於美製，即農復會補助計劃中，亦未指定產品國家或廠牌，故該所並無違法事實，核其所稱，雖難認為違法，然該南榮永裕等行，既據稱係經營醫療化學各種試驗研究用儀器，而該所需用之家畜精液冷藏試驗研究之冷凍機，並無出售，何以尚要求該行等開發估價單，由其轉代辦，而不逕向有是項冷凍機出售之行號估價，辦理疏忽之咎，究所難辭。四、關於新建家畜人工授精中心站工程部份，調查報告認為該工程投標開標時之投標說明，及開標紀錄內，均無

規定由業主（即原工程合同之甲方）代為證明申請配售公價木材之義務，而事後訂立該工程合同，於最末補列第廿五條規定「本工程所需之水泥與木材兩項，由甲方按實際所需數量代為證明，向有關機關申請配給」等語，似此甲方既無硬性負責，而於合同第三條規定「本工程承包總價，包括材料人工工具及運費等項」在內，故林管局於其申請公價配售木材時，予以駁斥，嗣經該分所請求農復會代為證明並由該會轉知該分所修正發包合約後，始得勉強通過此一事實，原報告敘述甚詳，而被付懲戒人申辯則謂，關於此點僅係合約第三條之工程承辦總金額中之木材金額，訂約時分開訂註，與不分開訂註，由所請配之手續上不符問題，並自承該分所總務課人員對林管局配售木材手續，缺乏經驗之所致，準此而論，該分所辦理此項工程，縱未必有何情弊，而其辦事疏忽手續錯誤，則為不爭之事實。乙、關於涂昌盛者一、關於該員未盡監標職責部份調查報告指明該員於詢問其究竟在開標議價當時，有否宣佈由業主代為證明中配公價木材時，則稱：「因為申請木材與否，與監標人之權責無關，同時現場說明本人不在場無從知道」等語（見筆錄之一、二）但又在簽呈上會章，承認當時宣佈由業主代為負責申請木材可見該員前後言行不一，對事是非不分，似亦有未盡監標職責，而被付懲戒人涂昌盛之申辯，既云：「各該工程監標時，根據『現場』經過情形，均無流弊發生」，又謂「因當日『現場』說明，職確實不在，而所指之『現場』，係指工地之現場，並非指投標時日之場所」如此自相矛盾，其將何以自解故其未盡監標職責之咎，絕非狡辯所可圖卸。二、關於該員出差新化畜產試驗分所要求該所人員到酒家大吃大喝，並叫酒女跳舞部份，調查報告認為事出有因，查無實據，但該員性情粗暴，生活浪漫，與同事相處不和，且控案時有發生擬請將該員他調服務等語，被付懲戒人之申辯，則謂每次吃飯，所費不過一、二百元，均由私人付出次則因為人剛直，守法不阿故每開罪於人，以致屢次被控，惟皆查無事實，且每年考績均列甲等云云，關於前點既查無實據應予免議，關於後點現已調職（已調屏東縣政府服務）亦應免議。

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王家波蔣文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涂昌盛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年	本籍	居所	職業	機關	轉冊	註冊	備考
黃敏文 (文敏)	男	四十四歲 (民國十年四月十日)	日本	日濱市丁一	無	為中國人	父	黃長庚	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三月)	台北市鎮東路五號	同上	外交部	台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黃雪江 (江雪)	女	六十四歲 (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日本	日濱市丁一	無	為中國人	父	黃長庚	卅六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三月)	台北市鎮東路五號	同上	外交部	台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黃秀鶴 (子鶴)	女	三十七歲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日本	日濱市丁一	無	為中國人	夫	黃長庚	卅五年六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三月)	台北市鎮東路五號	同上	外交部	台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陳增枝 (枝增堀)	江花宋 (子十八林)	徐敏子 (子敏田藤)	孫靜芳 (江珠谷中)	鄭絹江 (工ノキ藤伊)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七廿 二月八年十二 (日一十	國民) 歲卅七 八月廿月三年七 (生日	國民) 歲卅七 日一月六年七 (生	國民) 歲二十 一月一年六卅 (生日	國民) 歲四卅 四月六年三十 (生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宿新都京東本日 (一町文富區 莊樂惠地番〇)	宇縣口山本日 芝琴區東市部 目丁壹通	兵市戸神本日 六通澤上區庫 六日丁	生市戸神本日 四町納加區田 一三ノ一目丁	區中市濱橫本日 丁五町木依勢伊 地番五二一目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女養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父	夫
發廣陳	仁肇江	聲積徐	壩崇孫	村修鄭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國民) 歲八十二 (生日二月五年	二年九國民) 歲九卅 (生日八月十	十年十國民) 歲七卅 (生日五月一	六十前民) 歲二十六 (生日五月八年	年一十國民) 歲七卅 (生日三十月一
縣德順省東廣	縣清福省建福	縣竹新省灣台 村社新鄉北竹 號四八	縣谿慈省江浙	三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和三鎮重 號七廿巷八六一
商	商	工	商	商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八七	三二第字取台 號九七	三二第字取台 號六七	三二第字取台 號〇八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七
月三年八十四 日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一廿	月三年八十四 日五

宋道林 (子道幡八)	方婦美 (子美婦家氏)	王弘美 (子口ヒ瀨川)	簡阿月 (子リ廿田高)	劉惠芳 (子幹藤加)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六廿 十月七年一廿 (生日四	國民) 歲八廿 廿月七年九十九 (生日九	國民) 歲七廿 四廿月十年廿 (生日	國民) 歲三卅 十月十年四十九 (生日九	國民) 歲一四 日七月六年六 (生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出縣根島本日 町津大市雲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山中 號九巷二一一	門縣岡福本日 町瀧清元市司 一五八日丁一	鶴市濱橫本日 一町見鶴區見 地番八二四	中市濱橫本日 三一町下山區 地番九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夫	夫
雄利林	輝春方	珊正王	盛金簡	榮 劉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年九國民) 歲九卅 (生日廿月	十年拾國民) 歲七卅 (生日四月二	年四十國民) 歲三卅 (生日八月一十	十年八國民) 歲九卅 (生日四月	四年四前民) 歲十五 (生日四廿月
縣清福省建福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山中 號九巷二二一	縣城榮省東山	縣投南省灣台 路正中鎮屯草 號三三五	縣會新省東廣
商	無	商	商	務服事人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三八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二八	三二第字取台 號七七	三二第字取台 號五七	三二第字取台 號四七
月四年八十四 日二	月三年八十四 日五廿	月三年八十四 日十	月三年八十四 日七	月三年八十四 日七